

康有為對女性及婚姻的態度

王樹槐*

壹、前言

晚清變法維新運動中包含女權運動。康有為是變法運動的領導人，其對女權運動的態度如何，是一項值得探討的課題。康有為留下的資料甚多，討論他的論著也很多，但無一專門討論他對女性及婚姻態度的文章，故為此文以補其闕。

康有為早年思想以拯救人類為主。這種思想，就學理而言，除受儒家思想以仁為主之外，尚受到佛教、基督教及西學的影響；就實際環境而言，當時中國人民，無論男女，大多數生活非常貧苦，他在耳聞目睹之餘，深有所感，因而醞釀其拯救人類的思想，最後完成其《大同書》的著作。早年他與母親及姊妹之間的親情友愛，亦為促成其大同思想的因素之一。本文以探討其對女性的態度，故首述其與母親及姊妹之間的親情友愛。至於其對男性家屬的情愛則從略。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

在論析康有為成年以後對女性及婚姻的態度，宜先綜述其思想中的基本概念。這些概念，大致在二十多歲時即已形成，故在第三節中論述之。

康有為對女性的態度以同情為主，深為女性抱不平，這是清末變法期間解放婦女運動的先聲。康有為對女性同情的觀點為何？擬以何法解救之？將於第四、第五兩節中分述之。

康有為思想陳義甚高，而其行事並非完全如此，有與其言論一致者，有與其思想矛盾者，故在第六節中析論其言行的一致性與矛盾性，以其對妻女的態度論證之，並擬對其言行加以理解。最後在結論中，就其對女性及婚姻的態度加以評論，從時代環境中給予定位。

貳、對母親及姊妹的態度

康有為的母親勞連枝 (1832-1913)，其父達初 (1831-1869) 去世時，康有為才十一歲，賴其母撫養成人。他對母親的辛勞，至為感激，事母亦至孝。康年譜云：「知縣公既逝，家計驟絀，僅用一婢，老母寡居，手挽幼弟，與諸姊妹治井灶之事，為生平未有之勞焉。每家書來，輒念劬勞憂思不已。」^①

戊戌政變後，康有為深感累及家人而內疚，在香港與其母見面時，「抱膝跪哭。」光緒二十五年 (1899) 九月，康母病，康有為自加拿大假道日本歸港，^②旋即赴新加坡，對母思念甚殷，函其女同薇、同璧云：「祖母起居如何？汝等宜極意承歡。能歡喜否？汝可以實情來告。若極思我，可來見也。」後康移居檳榔嶼，希望其母來相聚，函其女云：「祖母老矣，吾每念之，又不得見，在此最無事，可以承歡，祖母最喜與吾閑談者。……祖母即不欲來，則來少住數月後回亦可，汝等可極力想法。」後得回信，「老母竟不願來，今年不得一見，奈何！奈何！惟有汝等設法而已。」^③經過八年多

① 康有為：《康南海自訂年譜》（以下簡稱《自訂年譜》，臺北，文海影印本，1972），頁5。知縣公即指其父，曾為江西補用知縣。

② 康文佩：《康南海先生年譜續編》（以下簡稱《年譜續編》，臺北，文海影印本，1972），頁2。

③ 王有為：《康有為與保皇會》（上海，人民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169，188，190。

的想念，終於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十月，康母去檳榔嶼就養，十二月即返港。④宣統二年（1910），康母八十，康有為於八月間來港省親，十二月九日大壽過後，康返回新加坡。康有為以詩懷念之：「兒疾懷抱十八日，母老龍鍾八十春；寸草春暉不能報，侈談國事負生身。」原註云：「有為生數月，大病十八日，母抱持不臥亦十八日，……不得常侍，每念痛心。」⑤

民國元年，康有為得知母病，函告其從弟有銘云：「吾母已病，精神弱，如此憂念不可言，奈何！奈何！欲歸不得也，望弟慰解，並告吾家人補養之。」康母卒於民國二年七月八日，康因在日割治痔瘡，歷三閱月始癒，於十月由日回港奔喪，葬母於南海縣，⑥未能親自含殮，其悲情可知。⑦

康有為不僅對勞母至孝，對姊妹亦友愛情深。康十四歲時，二姊逸紅嫁與羅銘三，未踰月，羅病歿。康云：「哀哀寡婦，遽賦未亡，女兒甚才，守節事母，母非女兒不懽也。生平無失言失色，可謂至德矣。」⑧在海外期間，亦念念不忘，家書中每多殷誠問候。⑨在《大同書》中，亦提及「吾姊逸紅才慧，甫嫁百日，夫即病亡。⑩曾有詩懷念之：「吾姊才明慧且賢，早孀喪子苦何偏；別來老病難相見，煮藥煎鬚隔七年。」原註云：「時多病，與為最親愛。」⑪民國三年卒。可知其姊弟情深。

三妹瓊琚（1860-1888）小康兩歲，年十八（光緒三年，1877）適西城岡鄉游志桐（湘琴），光緒十三年（1887）六月，湘琴病歿，以商務之虧，負債甚多，由其妹任之。有甥三人，呱呱在抱，憂勞過甚，於光緒十四年（1888）殞亡。康有為與三妹，「至相友愛，妹聰明強記，端靜寡言，好學不倦，以

④ 蔣寶麟：《康南港先生遺著彙刊》（以下簡稱《彙刊》，臺北，成文出版社，1976），冊 21，頁 802。《年譜續編》，頁 81。

⑤ 《年譜續編》，頁 88。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815。

⑥ 李雲光：《康有為家書考釋》（以下簡稱《考釋》，香港，匯文閣書店，1979），頁 82，86。《年譜續編》，頁 107。

⑦ 康有為二十歲時，其祖父逝世，哀感逾恆，三日水漿不入口，在山上守棺三年。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9。由此可推知其悲痛之情。

⑧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6。

⑨ 《康有為與保皇黨》，頁 179。

⑩ 康有為：《大同書》（北京，古籍出版社，1956），頁 28。

⑪ 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827。

貧而死，」年二十九歲。康有為撫育其外甥，^⑫送游師尹留美，歸國後仍居康家。^⑬足見其兄妹感情之深。康在《大同書》亦提及其妹事，以示寡居之苦。^⑭康有為懷念其妹之詩云：「三妹瓊琚少靜嫻，吾傷裹足解纏難；嫁夕呼兄賦寡歸，撫孤念汝痛中肝。」^⑮

四妹順貞，生於同治二年（1863），小康五歲，光緒六年（1880）適譚汝堅，家頗富有。康詩亦樂道之：「四妹安安婿富賢，女甥寅好最聰妍；阿恆可憐殤未冠，昭良漸長慰承先。」^⑯康逃亡海外期間，亦多掛念，^⑰亦見兄妹情深。

綜觀康有為與其母親及姊妹親情深似海，自會增加他對女性的同情。所同情者至少有兩方面：一、婦女寡居之苦，他以其母及姊妹之例，說明「寡之酷毒，人道所無，蓋上天人間所難者焉。」^⑱康有為因而對婚姻制度與守節觀念有所思考。二、他年幼時目睹其妹受纏足之苦，即深不以為然。他說：「瓊妹幼裹足，吾即解之。吾誓解纏足自此始。」^⑲

參、思想中的基本概念

康有為（1858–1927）出生於一個書香世家，自幼承受儒家的傳統教育，五歲即讀書識字，六歲讀論語等書，八歲能文，十一歲閱讀綱鑑、大清會典、東華錄等書，十二歲能賦詩，有神童之稱，因而狂狷自負，特立獨行，以聖人自許，不隨時俗，惡八股文。二十歲左右，他常閉戶冥想，追求宇宙與人生的哲理。^⑳光緒四年（1878），年二十一歲，他辭別其師朱次琦（1807–

^⑫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9，20–21。

^⑬ 《考釋》，頁 62。

^⑭ 《大同書》，頁 28。

^⑮ 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827。《考釋》，頁 62，三妹遺腹子游師尹，由康家教養，留美，歸國後仍住康家。

^⑯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3，12，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827–828。

^⑰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70，《康有為與保皇黨》，頁 179。

^⑱ 《大同書》，頁 28。

^⑲ 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827。《大同書》，頁 141，亦提及之。

^⑳ 湯志鈞編：《康有為政論集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上冊，頁 2–19，依《清

1881)，自行研讀道佛諸學，加上西學的刺激，於光緒十年（1884），年二十七歲，他在儒、道、佛及西學混雜的思想中，有所融釋貫通。他認為宇宙起於元氣，以元為本，以陰陽為用。將來奉天合地，以合國、合種、合教，一統地球，而務以仁為本，男女平等，共同立法，務致諸生於極樂世界。此時他已有大同思想的雛型。此後，他著《民功篇》、《人類公理》、《康子內外篇》、《實理公法全書》等，構成他對宇宙、人性、歷史等許多基本概念。^①他對女性及婚姻的看法，亦以此為基礎。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，他完成《大同書》，這是他烏托邦思想最完整的著作。

康有為思想中含有兩個世界：一是他的大同理想，極盡幻想之能事，描繪大同世界的遠景；一是現實的情況，與大同世界有南轅北轍之慨；而聯繫這兩個世界者則為他的三世進化論。人類欲由多災多難的現實人生走向理想的大同世界，必須逐步漸進為之，不可逾躐。民國以後，他更堅持此種理念。茲將他這三種思想的大致內容介紹如下：

一、大同思想：人類生而平等，應該互相仁愛，建立大同世界。在大同世界裡，沒有痛苦，只有安樂。

二、現實情況：人類相互爭奪殘殺，因之必須有所規範，以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定。這些規範雖是聖賢設想出來的，未盡合乎公理與平等的原則。

三、演變史觀：人類歷史的發展是不斷演進的，其最終目的是走向大同世界，惟不可逾越前進，此即其三世史觀。

人類的來源，康有為採取進化論的觀點。光緒十二年（1886），他著《民功篇》云：

無極之始，積氣生熱，積熱生金，金生土石，積土石生草木，積草木生虫，積虫生禽獸，積禽獸生人，積人生聖哲。^②

議報》所發表康有為的哲學論文，注明為康二十歲前（1877前）之舊文。但在康有為《自訂年譜》中，並未提及此等篇名。至光緒十一年（1885）二十八歲時，始提及著《人類公理》，次年著《康子內外篇》。或可斷言，康有為的哲學思想，至光緒十二年始定下基礎，完成其體系。

①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9-16。

② 姜義華等編：《康有為全集》，第一集（上海，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20，〈民功篇〉。

夫妻關係的來源，康有為在《教學通議》〈原教第一〉引《序傳》云：「有天地而後有萬物，有萬物而後有男女，有男女而後有夫婦，有夫婦而後有父子。」²³ 夫妻關係，亦由演化而來。他說：「民之初生，睚睚眦眦，惟欲是從，何避何虞，男女無分，美為歸據。爭無已時，殺在睚眦。羲定儼皮，各有匹徒。名分有定，不可窺覷。夫婦既立，父子可敘。」²⁴

男女原為平等，康有為「考伏羲之後，繼以女媧，其以聖女王天下無疑。上古遺貴聖智而不辨男女，」²⁵ 足證古時男女平等。「男女之別，實起於黃帝，蓋自黃帝辨姓，尊男抑女，以男為主。顓頊修黃帝之法，而益謹之。自此百世，婦人不以才顯，不預外事。」²⁶ 他認為這是自然之事，順人性而教之也。人類有欲而有爭，則有豪長以治之，禮法生焉。但此非人道之至也，非學而為之也。²⁷ 康有為不贊成這種尊男抑女的法制，他認為義理是相對的，因時地而異，非人道之至也。他說：

學也者，窮物理之所以然，裁成輔相，人理之當然而已。然當然之理未易言也。內外有定而無定，方圓、陰陽、有無、虛實、消長，相倚者也，猶聖人之與佛也。義理有定而無定，經權、仁義、公私、人我、禮智，相倚者也，猶中國之與泰西也。然則人何就何去？曰：行其有定，觀其無定，通之而已。²⁸

他將人間事物義理說成「有定而無定」，有定者是目前的情況；無定者是在歷史的發展中，一切又將改變也。人類的行為，依照目前的情況，行其有定，但須觀察其可能的變遷，通之而已。

肆、女性的痛苦

康有為對現實人生的痛苦，在其所著《大同書》中，有非常詳細而系統

²³ 前書，第一集，頁 83。《教學通議》，〈原教第一〉。

²⁴ 前書，第一集，頁 14，〈民功篇〉。

²⁵ 前書，第一集，頁 15，〈民功篇〉。

²⁶ 前書，第一集，頁 38，〈民功篇〉。

²⁷ 前書，第一集，頁 177，《康子內外篇》，〈性學篇〉。

²⁸ 前書，第一集，頁 172，《康子內外篇》，〈理學篇〉。

的敘述。他認為人間皆痛苦，帝王也不能免。《大同書》分十部，第一部即為〈入世界觀眾苦〉。他認為人生有六苦：人生之苦、天災之苦、人道之苦、人治之苦、人情之苦、尊尙之苦。諸苦皆由八界所造成，即國界、級界、種界、形界、家界、業界、亂界、類界等。解決人類痛苦，則為去此苦界，走向大同世界，求得安樂。其中婦女所受的痛苦，尤甚於男人，他深為婦女抱不平。

在人生之苦中有投胎之苦，「若一見女身，永為囚繫，無貴無智，役隸於男；防禁幽辱，不齒人數。在歐美不得為公民之列，在全球不得試仕宦之途。」²⁹另有奴婢之苦，女為婢者，「賤辱由人，主婦之慈，破被殘羹；主婦之酷，鉗炙烙身。」工作辛勞，日夜供職之外，遇「少主淫虐，誘奸恐嚇，強僕交加，強奸迫勒，不敢不從，強忍是極。主人知之，鞭責千百，鎖之空房，賣之山客，或鬻作妓，聽其所極。……上天之生，奴婢亦人，以何理義，降此苦辛！」³⁰

婦女之苦較重，他在〈去形界保獨立〉中，專論婦女之苦。他說：

夫經歷萬數千年，鳩合全地萬國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，同為人之形體，同為人之聰明，且人人皆有至親至愛之人，而忍心害理，抑之，制之，愚之，閉之，囚之，繫之，使不得自立，不得任公事，不得為仕宦，不得為國民，不得預議會，甚且不得事學問，不得發言論，不得達名字，不得通交接，不得預享宴，不得出觀遊，不得出室門，甚且斲束其腰，蒙蓋其面，刑削其足，彫刻其身，遍屈無辜，遍刑無罪，斯尤無道之至者矣！而舉大地古今數千年，號稱仁人、義士，熟視坐睹，以為當然，無為之訟直者，無為之援救者，此天下最奇駭、不公、不平之事。³¹

然後他分別加以發揮，指陳男女不平等及女性受虐待之痛苦。康有為對中國婦女所受之痛苦，可分為三類：一為纏足之苦，二為不學之苦，三為婚姻之苦。此三種痛苦，是構成男女不平等的基本因素。

²⁹ 《大同書》，頁 11。

³⁰ 前書，頁 17。

³¹ 前書，頁 126。

一、纏足之苦

康有為自幼即目睹其妹所受之痛苦，曾立誓解救之。光緒八、九年時，他深感裹足之害，「折骨傷筋，害人生理，謬俗流傳，固閉已甚，吾鄉無有不裹足者。」^⑳在《大同書》則云：數歲弱女，即為纏足，「日夕迫脅，痛徹心骨，呼號艱楚，夜不能寐。自五歲至十五歲，十年之中，每日一痛，及其長大，扶壁而行，跪膝而後集。」古今大地之毒害，孰有如此事者哉！^㉑

二、不學之苦

康有為云：「女不知學，則性情不能陶冶，胸襟不能開拓，以故嫉妒褊狹，乖戾愚蠢，鍾於性情，扇於風俗。」女性無學，難以自立；夫婦之間，溝通困難，且有礙於胎教，有害於國計民生。^㉒

三、婚姻之苦

中國舊式婚姻的缺點甚多，造成女性的悲痛既深且久。舉其要者約有三端：

(一)，惡夫之苦。中國婦女之擇配，由媒妁之言，父母之命而成，對男方的了解難以正確與周全，遇人不淑，乃常見之事，婦女惟有認命以終，或抱恨自盡。^㉓

(二)，家事之苦。康有為云：「為新婦者，未明而起，夜分不寢，盛飾而朝，備食而獻，執飪而供，具物以奉，無大無小，莫不致敬盡禮以待之，自曉至夜，無須臾之頃得息焉。」少不如意，即加詆罵，惡口交加，只有忍受。小叔女妹，憑藉母勢，役使其嫂，有同奴婢。「中家以上（下）婦女，莫不跣足入山，斬柴艾草，負薪於田，而其夫則高臥室中，清談以受供養。故多添一婦，實為多添一隸。……中家以上，男受珍食而女僅常餐，或夫有午食而妻僅朝夕。……男女之間，一切皆降等相待，此亦待奴之一比也。」^㉔

(三)，孀寡之苦。在人道之苦中，有鰥寡之苦，而寡尤甚於鰥。其寡而貧

^⑳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13。

^㉑ 《大同書》，頁 141。

^㉒ 前書，頁 133，光緒二十四年，已強調裹足之痛苦。康有為《戊戌奏稿》，見《康有為政論集》上冊，頁 335-336。

^㉓ 前書，頁 137-138。

^㉔ 前書，頁 143-144。

者，難以度日；若上有翁姑，下有子女，更非一寡婦所能承受。若「家有中資，田產足食，而鄉鄰之豪家欺佔，至親之叔伯凌爭，……或有強姦誘淫，誣姦爭盜，至有投環入獄，剖腹自明者焉。……吾少多鄉居，而寡婦盈目，秋砧在耳，連夜達旦。人道如此，目擊慘傷。而亂世尊男，以女為屬，飾為禮義，崇為高節，寡婦之苦無可救焉。」若「有守不住者，人議鬼責，舉世不容。」³⁷世間對再嫁之婦女至為卑視。

一夫多妻，亦帶給婦女極大的痛苦，康有為未曾提及，似有意避而不談，惟為婦女抱不平而已。

伍、解決婦女痛苦的方法

康有為解決婦女痛苦的方法是其解救人類痛苦的一部分，就婦女而言，最要緊者有三：一為禁纏足，二為興女學，三為交好為婚。

一、禁纏足

光緒二十四年 (1898)，康有為呈奏「萬壽大慶乞寬婦女裹足以保民保國摺」，指出裹足等於古之刖刑，全球視為蠻俗，其害有三：

(一)，婦女裹足體弱，不能自養，故民數雖多，而可用者少。

(二)，婦女不僅不能自養，且累及其夫其子，因而累及於國，致使民窮國貧。

(三)，婦女體弱，傳種亦日弱。

康熙三年 (1664)、嘉慶九年 (1804)，曾有禁足之令，康有為請復祖制，下令禁止纏足。凡光緒二十年 (1894) 以後所生之女，不准裹足，違者不得封典。³⁸

宣統三年 (1911)，康有為所著《戊戌奏稿》，亦有「請禁婦女裹足摺」，與前摺頗多出入。此摺所陳之理由：

³⁷ 前書，頁 27-28，138。

³⁸ 馬洪林：《康有為大傳》（遼寧，人民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 350。引《杰士上書匯錄》。原題奏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。查光緒生日為六月二十八日，故此摺應在五、六月間上奏。

(一)，夫刖足者為古肉刑之一，女子何罪，而自幼加以刑刑，終身痛苦，以國之政法論，則濫無辜之非刑。

(二)，父母撫育子女，以慈為義，何忍於其童年纏足，使其終生痛苦。以家之慈恩論，則傷父母之仁愛。

(三)，婦女裹足，血氣不流，氣息污穢，足疾易作，上傳身體，下傳子孫，弱國弱民，以兵之競強論，則弱種展轉謬傳。

此摺亦談及此為蠻俗，為外人恥笑。滿洲婦女尚天足，法律宜一，風俗宜同，乞下明詔，禁婦女裹足。已裹者一律寬解。若有違抗，其夫、其父有官者不得受封；無官者，其夫亦科鍰罰；十二歲以下幼女裹足者，重罰其父母。³⁹

此摺與前摺比較，大致雖同，但重點不一，說明康有為對裹足思想有所改變，前摺重在國計民生，後者則重在解除婦女本身痛苦。對違反者之處罰，後者亦較重。

光緒皇帝依其議，「令各省督撫，飭地方官勸誘士庶，倣照上海不纏足會例推行。並定律：光緒十五年所生女子至今十歲者，無得裹足。若有裹足者，不准領受封典。諸臣以穢屑不關政體，沮尼不行。」⁴⁰

二、興女學

康有為出身書香門弟，他自謂「吾家實以教授世其家。」⁴¹馬洪林亦以「教育世家」名之。⁴²康之重視教育當無疑問。對女子教育，亦在重視之列，惟提及應興女學的文字不多，似包括在其興學開民智之文內。特別提及興女學者多以外國為例，說明女學之重要。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完成《日本書目誌》，介紹日本有關女學的書籍三十二種，包括女子修身、禮法、言行錄、幼稚、小學、大學、教育學、讀本等。他說：中國婦女不識字者十而九，而幼學無方，自幼皆授以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等書，誦而不解其義，故童學十年而無所知識。日人用泰西教育法，自學校之詳，教

³⁹ 《康有為政論集》，上冊，頁 335-336。

⁴⁰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60。

⁴¹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2。

⁴² 《康有為大傳》，頁 8。

員學室之制，下及女子商賈士卒，科級之詳，讀本之精，備極燦爛。變法自治，此為第一事。^④是年完成《日本變政考》，知日本重視女學，令出國者，「可挈妻女或姊妹，俾曉外國所在女教有素，以知教子相夫治家之法。」康稱「此最要之事也。」又云日本女學生二百餘萬，女教習二千餘員，女學校千餘所，故廣為教育，男女皆有用。中國二百兆之女子，曾無一學校以教之，是不徒棄此二萬萬之婦女。其他有關日本女子教育者甚多，無不令其感嘆。^⑤是年十二月(1898.1)上清帝第五書，謂泰西農工商兵士皆專學，「婦女童孺，人盡知書，……今日之大患，莫大於昧。」^⑥

光緒二十四年(1898)〈請開學校摺〉，建議倣瑞士創國民學校，限舉國之民，自七歲以上必入之。不入其學者，罰其父母。另摺〈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為學堂摺〉，謂泰西各國，小學遍地，「舉國男女，無不知書識字，解圖繪，通算學，知歷史，粗諳天文地理。」高等知識，「婦女亦皆有學，近多為醫師、律師及師範蒙師者。」中國宜「上法三代，旁采泰西，責令民人子弟，年至六歲者，皆必入學讀書，……其不入學者，罪其父母。」^⑦

在《大同書》中，康有為更強調「婦女之需學，比男子為尤甚。」理由是胎教成於母訓為多，婦女求獨立，非學不成；為夫妻和諧計，非學不達；為國計民生人才計，非學不行。^⑧

三、交好為婚

康有為思及改良婚姻制度，為時甚早。光緒十二年至十八年間(1886-1892)，他撰著《實理公法全書》，其時康年 29-35 歲，尚未納妾，他即有大膽而突出的構想。就「實理」（大前提之意）而言，「今醫藥家已考明，凡終身一夫一婦，與一夫屢易數婦，一婦屢易數夫，實無所分別。凡魂與魂最難久合，相處既久，則相愛之性多變。」就「公法」（小前提之意）而言，「凡男女如係兩相愛悅者，則聽其自便。……倘有分毫不相愛悅，即無庸相聚。」由此推論下列各種「比例」（實例之意）：

④ 《康有為全集》，第三集（上海，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 905-961。

⑤ 《彙刊》，冊 10，頁 91-92，107-108，125-129，196-197。

⑥ 《康有為政論集》，上冊，頁 203-204。

⑦ 《康有為政論集》，上冊，頁 311-313。

⑧ 《大同書》，頁 133-134。

(一)，凡男女相悅者，則立約以三月為期，期滿之後，任其更與他人立約。若原人欲再立約，則須暫停三月，乃許再立。其有數人同時欲合立一約者，詢明果係各相愛悅，則許之。康云此為最精矣。

(二)，刪去上例中之「若原人欲再立約，則須暫停三月」之文字，餘則同。康謂此例不如上例之精。

(三)，凡男女立約，必立終身之約。有故乃許離異。又一人不得與二人立約，男女各有自主之權。康謂此例不合「實理」，不及以上二法。

(四)，凡男女立約，不由自主，由父母定之。立約以終身為期，非有大故不得離異。男為女綱。康謂此例不合公理，無益人道。

(五)，禁人有夫婦之道。康謂此與實理全反，不惟無益人道，且滅絕人道矣。^{④⑧}

由以上五例看來，康有為所主張的婚姻是自由自在，不受任何拘束的自主性的婚姻。

在《大同書》中，他說：在太平之世，男女立約交好，不得有夫婦舊名，凡尊男抑女之風，違背天賦人權平等獨立之義，當嚴禁之。立約，久者不許過一年，短者必滿一月，權合者，可聽其頻頻續約，相守終身。他認為人的性質不同，陰陽異毗，仁貪各具，甘辛殊好，進退異科，故無論何人，俱可暫合，斷難久持，為免勉強同居之苦，應當各聽自由，立約為婚。^{④⑨}康有為此時的思想已比早年緩和不少，續約者不必等三個月，約期可延長為一年，已無同時與數人訂約之言。

男女平等，婚姻自由，立約有期，則家已不家矣。康有為進一步提出「去家界為天民」的想法。他並不否認父母對子女之愛，謂此為「天性也，人之本也，」其他動物皆如此。惟人之智慧高，能推廣其愛力而固結之，故夫婦之後而有家族制度之產生。中國家族制度尤為固結，因而同姓則親之，異姓則疏之。夫行仁者，宜廣宜大，去家則可達天下為公之良法，走向世界大同。男女自由後，父子之關係淡，子女之教養由國家負責。^{⑤⑩}

^{④⑧} 《康有為全集》，第一集，頁 281-284。

^{④⑨} 《大同書》，頁 164-167。

^{⑤⑩} 前書，頁 168-173，193。

總之，解救婦女痛苦，依其三世論的主張，「治分三世，次第救援：囚奴者、刑禁者、先行解放，此為據亂；禁交接、宴會、出入、遊觀者，解同歐美之風，是謂升平；禁仕宦、選舉、議員、公民者，許依男子例，是謂太平。……以掃除千萬年女子之害，置之平等，底之大同。」⁵¹其三世進化論的簡表如下：

據亂世	升平世	太平世
女子依於其夫，為夫之私屬；不得為平人。	女雖不為夫之私屬，但仍無獨立權，不得為公民、官吏。	女子有獨立權，一切與男子無異。
一夫多妻，以男為主。	一夫一妻，男主妻從。	男女平等，以交好為婚，不名夫婦。

中國已進至何世？光緒二十七年（1901）前，他認為中國當升平世，但自光緒二十七年六月著《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》時，他開始認定中國當據亂世，有君主立憲或共和政體後，才能算升平世。世界大同才算太平世。⁵²從理念而言，他早就主張男女平等；就三世說而言，光緒二十七年前，他均認定中國已進入升平世；就個人修身、齊家、進德而言，應該實行一夫一妻制，且易作到。而他在光緒二十七年前已納妾，說明他在夫妻關係方面，言行並不一致。

陸、言行的一致性與矛盾性

康有為對女性及婚姻的態度，與其思想言行相較，有相合者，如禁纏足，興女學；有相悖者，如婚姻關係。

一、禁纏足：

⁵¹ 前書，頁 162。

⁵² 湯志鈞：《戊戌變法史論叢》（漢口，人民出版社，1957），頁 131-132，許冠三：〈康南海的三世進化史觀〉，《近代中國人物思想論——晚清思想》（臺北，中國時報社，1980），頁 557-561。

康有為目睹其諸妹纏足之苦，已決意廢除此俗。光緒四年（1878）其長女同薇生，八年（1882）已屆裹足之年，康有為「堅持不為同薇裹足，族人無不駭奇疑笑而為我慮之，吾不顧也。」次年他去北京應試，長親逼迫裹足，幸其妻張雲珠識大義，不裹。此後諸女及姪女均不裹足。是年（1883）康回廣東後，乃約集同鄉區諤良（曾遊美，其女亦不裹足），創不裹足會，入會者皆不裹足，參與者甚眾，後以會名犯禁，遂散去。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，其弟康廣仁創辦粵中不裹足會，其弟子亦在各地創辦不裹足會，^{⑤③}將康有為的志願發揚光大。

二、興女學：

康有為對興女學實行者不多，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，梁啟超、康廣仁等在上海創辦「中國女學堂」^{⑤④}，二十五年（1899），其女康同薇在日本創辦「橫濱女校」^{⑤⑤}，如此而已。

康有為的家庭很重視女學，其姊妹似均受過教育。他稱其二姊逸紅「才慧明敏，讀書有心得。」^{⑤⑥}謂其三妹瓊瑤「聰明強記，端靜寡言，好學不倦。」^{⑤⑦}康有為諸妾中，亦多讀書識字，梁隨覺「早年受過相當教育」，「通文墨。」^{⑤⑧}何旃理，美國高中畢業，通四國語，又隨康有為習中國學，尤嗜詩畫。^{⑤⑨}最後一妾為張光，嫁康後，康有為除了親自教誨外，尚為她請了一位家庭教師教導她，^{⑥⑩}其他諸妾則不明。亦見康有為重視他們的教育。

^{⑤③} 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，陳汝成在廣東龍山創辦戒裹足會。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，羅惇齋等在順德創辦戒裹足會；梁啟超等在上海創辦不裹足會。蘇雲峰：〈康有為主持下的萬木草堂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期3（1972,12），頁450。林維紅：〈清季的婦女不裹足運動，1894-1911〉，臺大《歷史學系學報》，期16（1991,8），頁170。

^{⑤④} 王孟蘭：《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》（北京，中國婦女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102。李又寧、張玉法：《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》（臺北，傳記文學社，1975），頁1522。

^{⑤⑤} 蘇雲峰，前引文，頁451-452。

^{⑤⑥} 《彙刊》，冊21，頁827。

^{⑤⑦}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21。

^{⑤⑧} 《聯合報》（臺北），1960年5月28日。李雲光，《考釋》，頁2。

^{⑤⑨} 見本文，頁17。

^{⑥⑩} 見本文，頁18。

康有為對子女的教育自然更為重視，對女兒教育之重視並不低於男孩，女兒中且有留學者，而男孩則無。

長女康同薇 (1879-1974)，字文嫻，通曉英、日文。十五歲時，即根據二十四史編纂《風俗制度考》。光緒二十二年 (1896)，康有為致其書云：汝現在仍以多讀中書，學習中國文章，俾可充報館主筆之才最為重要，不必專習西文。二十三年 (1897)，她協助康有為完成《日本變政考》、《日本書目誌》之編纂。二十四年 (1898) 任澳門《知新報》翻譯，為我國參加辦報第一位女性。同年，又與梁啟超夫人李蕙仙在上海辦《女學報》，並在報上發表革新的時論，^①可以說是一位學識淵博的女士，能夠在橫濱設立女校。

次女康同璧 (1881-1969)，字文佩，留學美國，先後入哈佛大學及加林甫 (California) 大學，畢業後回國，歷任：萬國婦女會副會長，山東道德會會長，中國婦女大會會長。1949 年後，她曾任：中共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、北京市人民代表，第二、三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。她擅長詩詞書畫，晚年編輯《康南海先生年譜續編》、《萬木草堂遺稿》等，^②亦見其所受教育之高，社會地位因之亦崇。

六女康同環 (1907-?)，字文瑞，曾入上海宏偉女子英文專修學校，留學菲律賓；曾任廣東省參議員，民社黨中央委員；曾發表文章為其父辯論，^③亦見其學識文章甚佳。

五女同復 (1903-?)，字文心，因缺乏資料，求學情形不明。七女同倓 (1911-1928)，在青島進英文學校；八女同令 (1911-1928)，在青島入小學；^④均入校讀書。

以上是康有為言行一致者，他只能做到獨善其身：禁其女兒及姪女纏足；未能創辦女校，只能培養其女兒及姪女求學。惟此兩項之言論及其弟子之

① 《康有為全集》，第二集，頁 434。《考釋》，頁 45。龐蓮：〈康有為的家世和晚年生活〉，《上海文史資料選輯》，輯 42（上海，人民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 96。徐友春：《民國人物大辭典》（石家莊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 869。

② 徐友春，前引書，頁 869。《考釋》，頁 57。龐蓮，前引文，頁 96。

③ 龐蓮，前引文，頁 98。《考釋》，頁 9，11，23。康有為弟子羅根，留學美國，回國後住康家，康對外稱其書記，曾教授同環、同凝讀英文。康同環發表之文章有〈說先父晚年的政治主張〉，《康有為傳記資料》，冊一。

④ 《考釋》，頁 65。

貢獻，在近代中國婦女史上，仍佔一席之地。

三、婚姻關係：

康有為雖然主張一夫一妻制，甚至以交好為婚，其主要目的在走向男女平等，減少家庭痛苦，但其行事則相反。他除了一妻之外，尚有六妾。茲列一簡表如下：

康有為妻妾表

次序	姓名	生卒年代	結婚年代	結婚時		說明
				康歲數	妻妾歲數	
1	張雲珠	1859-1922	1876	19	22	歲數係虛歲。張雲珠歲數按陰曆計算。鶴子生卒年代，不知何所據。
2	梁隨覺	1880-1969	1897	40	18	
3	何旃理	1891-1914	1907	50	17	
4	朱葵	??	?	?	?	
5	市岡鶴子	1897-1974	?	?	?	
6	廖定徵	??	?	?	?	
7	張光	1899-1945	1919	62	21	

資料來源：馬洪林：《康有為大傳》，頁 569。

由上表可知，康有為妻妾之多。民國期間，雖然法律規定一夫一妻制，而一夫多妻者為數甚多，惟妻妾在七位以上者，並不太多。段祺瑞二妻五妾，張作霖妻妾六人，袁世凱一妻九妾，⁶⁵已很可觀。軍閥張宗昌，妻妾約四、五十人，則為特例。⁶⁶其他近代名人，亦曾多次結婚。⁶⁷

⁶⁵ 鄭桂生：《國家元首妻妾錄》（臺北，傳記文學社，1993），頁 94，158；另一說袁世凱，除妻之外，有妾 15 人（頁 43-46）。韓作：《袁世凱評傳》（臺北，天元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 13，亦作一妻九妾。

⁶⁶ 杜英穆：《三不知將軍張宗昌》（臺北，名望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244-246，有人問張宗昌有多少如夫人，張答：不知道，要問副官長李子清。李子清只知一部分，計 25 位。另有在煙臺者 4 位，在青島者 8-10 位，在北京、徐州、上海、天津、瀋陽、大連、哈爾濱等處，每處有一、二位。估計有十來位。合計近 50 位。

⁶⁷ 鄭桂生，前引書，頁 1-29，161，176-177，179，325，383，529。孫中山，二

康有為對妻妾的感情，似乎都很好，此與其同情女性，主張男女平等有關。

元配張雲珠，長康三歲，為人能幹，處事鎮靜，來歸後，事勞太夫人至孝，終日勤勤無少暇。戊戌時得滬電，變起倉卒，移家舟中，得免禍。「竄港澳而伏匿兮，奉慈姑，撫弱女，而集百憂。」廣仁被戮，密運骸骨，停厝澳門山寺。皆其經營之力也。討袁之役，她以港屋質二萬金助餉。與康有為別時多，相聚少，曾生一子四女，存者僅同薇、同璧二人。康有為嘗以詩紀念之，至為哀傷。^⑥

梁隨覺，字婉絡，康已 40 歲，而梁僅 18 歲，相去倍之。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七月間，自港赴新加坡與康相聚，自此隨康周遊列國，至民國三年返國，隨侍海外 15 年。^⑦康有為在瑞典置有家產，生活優裕，生女三人，同吉（早夭）、同復、同環；另生子同錢（1908–1961），帶給康家極大的喜悅。^⑧回國定居上海後，操持家務，通文墨，康有為與之函件，以「婉卿」稱之。^⑨

何旃理，名金蘭，英文名 Lily，廣東開平人，出生美國，中學畢業，居非士那市附近，慕康有為名，來聽康演講，益傾慕。媒者欲耦合，其母許之，來紐約成婚，年僅 17 歲。婚後來歐，「始知有大婦，則大悲，盛怒鬱鬱不言語。」請歸寧，「既數月，父母嚴戒，強自抑知命，卒隨同薇來，則祈祈齋肅，婉嫵靜好，欣喜懼慚，宜其家人，盡易面目矣。」偕遊諸國，何女為譯員。治裝、對客、行旅，唯女士是賴。康有為稱讚何女士蚤慧老成，年

妻一友，蔣介石，妻室 4 人，李宗仁，妻室 3 人，毛澤東，妻室 4 人，另有貼身女人 2 人，劉少奇妻室 6 人，鄧少平，妻室 3 人。

⑥ 《年譜續編》，頁 148–149。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1091–1093，1146–47，《萬木草堂遺稿外編》，下冊，頁 497–498。

⑦ 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38，龐蓮，前引文，頁 94。《考釋》，頁 2。謂其於 1899 年起隨康住國外，似誤，應為 1900 年，參看《康有為與保皇會》，頁 172，175，185。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尚未去，八月二日函已到丹將效島。九月已懷孕。

⑧ 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802。時康母正在檳榔嶼，康詩云其母「白華馨潔欣康健，更喜含飴慰式微。」梁在瑞典生同環時，康特聘瑞典最權威的產科醫生接生，並由英國聘請護理專家看護。《聯合報》，1960 年 5 月 28 日。

⑨ 《考釋》，頁 66，只有一封未問「婉卿好」，而問「近好」，頗引起考證者李雲光的疑惑。

弱而才練，寡言笑而有當，性亢不苟可，而敬禮賢者。通四國語，又習中國詩詞書畫，成績甚佳。與康有為朝夕相對，互問中西文字，議論中西短長，伴遊歐美，登山臨水，佇月看花，樂似人間仙侶。其為康有為最鍾愛之妾也。生有一男一女。民國三年，病逝於上海，享年二十四歲。康有為至為悲痛。^⑫

朱葵，其情不詳，但確有此妾。民國六年七月，康函中提及「葵、鶴、定與兒女想好。」李雲光曾見到康有為親筆所列之世譜中，有妾朱氏的記載。可能在康家時間不長，又無兒女，康家人不能也不願證實其人。^⑬

市岡鶴子，日人，康有為對她的感情亦佳，民國十一年攜遊西湖，頗為得意。次年著鶴來青島，時購屋尚未成，先住旅館，^⑭亦見康之急欲其往也。康有為在她房中貼有條幅「以喜為食」四字，另對聯為「破煩入佛想，化性復天心。」可見其人文靜，與人和平相處。康死後不久，鶴子即出走，不知去向。^⑮

廖定徵，生平不詳，生一女同令（1916-1927）。

張光，字明漪，小名阿翠，西湖船家女，年約二十，豐姿動人，正待字閨中。康見之，托人說媒。張光父親早故，三兄弟小本謀生，生活艱難。張母初則拒絕，後勉為同意。康與張女在上海舉行婚禮，康的妻妾和子女都未參加。張女的哥哥張壽祺和弟弟張綿文後皆成了康家的聽差。^⑯

康與張女感情甚為融洽，康在西湖特建別墅一座以安之，並攜其出遊，上海、青島都留足跡。張光不識字，康為她請了一位家庭教師教她。這名教師可能是蕭嫻。^⑰康有時也自己教她。婚後一直無子女，兩人商量領養一位

⑫ 《彙刊》，冊 19，頁 240-244。冊 21，頁 961-963；附錄，頁 17-19。《年譜續編》，頁 72-73。光緒二十三年（1907）十月結婚，後歸寧數月，至次年（1908）四月始返回歐洲。

⑬ 《考釋》，頁 8，10，19。

⑭ 《彙刊》，冊 21，頁 1110，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遊三潭印月，以詩記云：湖中島嶼盪漣漪，山作圍牆湖作池；步盡長橋三十折，八年來看月明時。《考釋》，頁 44，46。

⑮ 《考釋》，頁 2。龐蓮，前引文，頁 95。

⑯ 《康有為大傳》，頁 578，《考釋》，頁 21，26，77。

⑰ 李雲光：〈康有為弟子姓名錄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卷 67 期 5（1983,11），頁 250。

孩子。民國十六年，張光將出生三天的姪女抱來收養，即康靜谷。⁷⁸康為保障張女生活，為她起會。民國十六年二月，將此事說成「至要」⁷⁹，可見康重視對她的感情。

由上述看來，康有為對妻妾的感情甚為深厚，尤其對何旃理為甚，因為何女聰明能幹，又通西文，助康甚多。至此康已有二妾隨侍，應可滿足矣，何以他尚繼續不斷追求新妾？此一疑問，先看看康有為自己的解釋。

何旃理習歐美俗，一夫一妻，而英文無妾媵誼，每一念及，頭痛脈厥，膚冰足直，幾死。康有為不得不為之解說，以平復其憤怒之情。康有為對她的解釋，約可分為兩方面：一為妾媵之義，一為一夫多妻制。

一、妾媵之義：康云：妻妾平等也，因太無等級，易起爭端，不得已，別為妻妾，誼與妻同，非賤也，雖皇后亦自稱妾。姪娣從嫁曰媵。國王之女且有為大夫之媵妾者。卿乃良家子也，與家微賤者殊，卿乃媵也，旁妻也。⁸⁰此一說詞，引歷史佐證，雖強詞奪理，尚能使何女「怒乃少解」。「然女士卒惡妾字，每提及輒恨之，吾亦待以殊禮，不深責也。」

二、一夫多妻：康云：古代多妻，諸侯一取九女，大夫一取三女。夫繁人類，重父子而傳宗嗣。我五十無子，聖人立妾之制，以補人生之闕。今律不通國俗，而謬慕歐美，不為妾立制，必致逃子散家，此律可行乎？天下女多於男，不若有妾以容其餘女。女子四十九而天癸止，男子六七十而陽不衰，若無妾，而男子晚歲二十年孤零矣。歐美雖不妾，男女仍多外遇，生子女而不能認，一夫一婦未能盡人之性也。⁸¹

康有為的解釋，強詞奪理，難以取信，唯一可取者，則為男女體質不同耳。而康有為又肯定人生的聲色欲望，「天使人有欲，人弗得節。」「人之生而有生殖之器，則不能無交合色欲之事者，天也。……彼色欲不給，豈能顧廉恥而畏法律哉！」⁸²「僕未忌聲色之欲，以為合於義矣。」⁸³在此種

⁷⁸ 《康有為大傳》，頁 578-579，康靜谷曾任杭州第三人民醫院放射科醫生。

⁷⁹ 《叢刊》，冊 19，頁 242。

⁸⁰ 《叢刊》，冊 19，頁 242-243。

⁸¹ 《萬木草堂遺稿外編》，頁 22，《大同書》，頁 279-280。

⁸² 《萬木草堂遺稿》，頁 266。

⁸³ 《康有為政論集》，頁 826，903。

觀念之下，已說明其娶妻納妾的基本原因，其他皆為托詞。至於男女平等，一夫一妻制，或交好為婚的理想，又以三世進化論加以限制，只有期諸來日了！唯其早年倡言男女平等的言論，尚有可取之處。晚年則流於庸俗，民國二年，尚公然反對禁妓。他說：「中國生人之數，女多於男，而遊客孤商，不能無樂，若必禁妓，則淫風更亂。」他引曾國藩反對禁妓，「是非阜民之生計也，烏可！」康認為「選妓者，人性所不能已也。……聖人體人情而給人欲，既與之夫婦而正父子之倫，又許有女閭以養族人之樂。試問古今萬國，能實行禁妓者乎？」充分表露其對慾望的肯定。此時他亦反對中國學美國之自由，謂「婦女以自由為說，而背其夫者矣，一言不合，而反目鬩闔，外遇有情而別抱琵琶。」⁸⁴ 與其婚姻自由的主張，相去遠甚。其最大的理由是社會進化不可躡等而進。

柒、結 論

康有為對女性的同情，由其目睹母姊所受的遭遇發展而來。他對妻妾的愛，亦含有父權社會的心理作用，家書中他不僅對妻妾殷殷致意，對子女亦同。早年他對家庭的關愛更擴大至族人、鄰居，又推之邑人、國人及全人類，因思有以拯救而產生世界大同的理想。⁸⁵ 唯其言行，相合者有之，相悖者有之。民國十八年，其弟子陸乃翔、陸敦駿評云：「先生日美戒殺，而日食肉；亦稱一夫一妻之公，而以無子立妾；日言男女平等，而家人未行獨立；日言人類平等，而好役婢僕；極好西學西器，而禮俗器物、語言儀文，皆堅守中國。凡此皆若甚相反者。」⁸⁶ 說明康之言行不一致之處。其根本原因，正如康有為自己所云：「思必出位，所以窮天地之變；行必素位，所以應人事之常。」他的理想，近乎思維上的遊戲，且其堅守三世之論，社會不可躡

⁸⁴ 《康有為政論集》，頁 1053-1054。《自訂年譜》，頁 14-15。

⁸⁵ 《康有為大傳》，頁 578，引陸乃翔、陸敦駿《新鑑康南海先生傳》，上編，頁 48。

⁸⁶ 林維紅：〈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，1894-1911〉，臺大《歷史學系學報》，期 16(1991,8)，頁 139-143。鮑家麟：〈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想〉，《中華學報》，卷 1 期 1(1974)，頁 109-130。〈李汝珍的男女平等思想〉，《食貨月刊》，復刊 1 卷 12 期 (1972,3)，頁 13-14。

等而進。當社會進步時，他便顯得落伍而保守。

康有為解救女性痛苦的三法，除交好為婚，破除家界外，皆為實際可行的方法。事實上在戊戌變法運動期間，亦有付諸實行者。康有為在實行方面，僅限於其家屬，貢獻不大，且於一夫一妻制背道而馳，有負所言。茲就此三方面，檢視其在近代中國婦女史之地位。

一、禁纏足。清初已有禁令，然未能貫徹實行。清中葉以後，袁枚、李汝珍、俞正燮、龔自珍等主張天足，錢詠謂纏足違反自然，適足以亡國。^⑧咸豐三年（1853），洪秀全亦禁止纏足，^⑨是為晚清較早禁止纏足之言行。傳教士來中國，亦建言宜禁纏足，教民亦多響應。^⑩光緒元年（1875）光照牧師在廈門設戒纏足會，入會者八十餘家，相約不纏足，^⑪此為中國第一次之反纏足會。光緒八年（1882），康有為不為其女纏足，次年，康組不纏足會，參加者甚眾，後以會名犯禁而散去，是為國人自組不纏足會之始，僅次於傳教士在廈門所組之戒纏足會。此後維新份子推行不纏足會甚多，自然受到康的影響甚大。清末反對纏足始成為風氣。

二、興女學。中國對女子教育，僅限於少數家庭，女學內容多限於女德、女容等方面。康有為的家庭是教育世家，重視對女兒的教育，其姊妹多讀書識字。康有為的女兒多受過現代的教育，留學國外者亦有之，但僅限於其家人。康有為勸設女校的言論，多發表於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，為時較晚。中國古代甚重視女學，降至近代，主張興女學者甚多，遠者不說，近者如王韜、鄭觀應、李圭、宋恕、陳虬、陳熾等人，皆早於康有為。^⑫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則起自傳教士之創辦。1818年，馬禮遜（Robert Morrison）在麻六甲設英華書院，1842年遷至香港，是為新教在華設立學校之始。1835年，郭實獵夫人（Mrs.Karl F.A. Gutzcaff）在澳門設女子學校，是為西人設立女

^⑧ 李又寧、張玉法：《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，1842-1911》，頁1515-1519。

^⑨ 同治九年（1870）德貞（J.Dudgeon）建言，其後林壽保、曹子漁等人亦呼籲之。《教會新報》（臺北，華文書局影印，1968），冊2，頁826-828，833-835。

^⑩ 林維紅，前引文，頁155。呂美頤、鄭永福：《中國婦女運動》（新鄭，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43-44。

^⑪ 呂美頤、鄭永福，前引書，頁44-53。

^⑫ 李玉瑛：《近代中國基督教教育之發展，1842-1930》（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3年），頁51。附錄，頁37。呂美頤、鄭永福，前引書，頁38-39。

校之始。1844年，阿德西女士在寧波設女校，是為在中國大陸設立女校之始。此後設者日多。光緒三年（1877），新教會在華設立之女子日校已有82所，女子寄宿學校38所，共有學生2,084人。⁹²在此種強烈的暗示下，康有為未對設立女校加以重視，其所關懷者則為整個政治制度的改變。惟國人創辦女校始於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梁啟超、康廣仁等在上海所辦之女校，亦為維新分子之功勞。

三、婚姻問題。中國傳統是夫為妻綱，而現代是男女平等，兩者所衍生的婚姻制度自然不同。康有為早年即具有男女平等的觀念，光緒十二年至十八年間，即主張一夫一妻制，或交好為婚的自由制。交好為婚或可置之大同世界之日來實行，而一夫一妻制的構想，在清末民初時，應可付諸實施，而康有為並未做到，康只是提供此種觀念而已。

男女平等的觀念，自明末至清中葉，李贄、袁枚、李汝珍、俞正燮等人已具有。⁹³中西接觸後，西方之男女平等，婚姻自主，一夫一妻制介紹來中國者甚多。國人出外遊歷，見聞所及者亦多。傳教士來華亦多宣揚一夫一妻制。國人主張婚姻自主，一夫一妻制者日多，早年有太平天國及曹子實、王韜、宋恕等人，都早於康有為之提出，⁹⁴唯真正實行者不多。就時代而言，當時流行一夫多妻的俗習，康有為亦難例外。但他在思想領域上，是為少數具有遠見者之一。

基於男女平等的觀念，婦女守貞守節的觀念亦有所改變。康有為反對婦女守節。他說：「以人權平等之義，則不當為男子苦守；以公眾孳生之義，則不當以獨人害公；以人道樂利之宜，則不當令女子怨苦。」未婚女子守貞，何義之有？他認為此種「志節太高奇，可敬不可行。」⁹⁵這種觀念，清初以來即有之。清政府頗不贊賞輕生從死的烈婦。⁹⁶俞正燮、宋恕等人亦反對

⁹² 《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》，頁3-6。呂美頤、鄭永福，前引書，頁10。

⁹³ 傳教士早年宣揚一夫一妻制，可參閱《教會新報》。曹子實主張婚姻自主，見《教會新報》，冊4，頁1878-1879。王韜，參看李在光：《王韜維新思想之研究》（臺大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0年），頁147。呂美頤、鄭永福，前引書，頁27-28，46-51。

⁹⁴ 《大同書》，頁159-160。《萬木草堂遺稿外編》，下冊，頁492。

⁹⁵ 《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》，頁1515-1516。

⁹⁶ 呂美頤、鄭永福，前引書，頁54。《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》，頁6。

之。^①康有為亦算是少數開明者之一。

爲了實行交好爲婚，自然無法維持家庭的存在，則破家界亦爲必然之事。康有爲此種構想較爲特出，清末倡此說者不多，且在康有爲之後，姑不論此種言論是否有當，就思想之突出而言，實有過人之處。康有爲或爲少數有遠見人之一，或具有突出之思想，在近代婦女史上，自佔有一席之地。但就行事而言，距他自己的理想遠甚。他只是一個凡人，一個有血有肉的凡人而已。晚清女權運動只是變法運動中的一小部份，亟待推動的維新事業很多，他未能專注於此。同時依靠男性單方面來推動女權運動，亦不免有其侷限，梁啓超也不例外。這是傳統文化中劣質的殘餘在作祟？抑是人性的弱點在作怪？或許兩者皆有之。

※本文承張朋園、呂芳上兩先生惠示卓見，特此致謝。

^① 1907年，漢一：〈毀家論〉，1908年，鞠普：〈毀家譚〉，《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輯》，卷2（北京，三聯書店，1963），頁916-917；卷3（1977），頁193-197。所持理由，大致與康有爲之大同思想相近。